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對本補充通函或應採取的行動如有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青島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的全部股份，應立即將本補充通函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補充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補充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有關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青島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QINGDAO PORT INTERNATIONAL CO., LTD.

Qingdao Port International Co., Ltd.

青島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6198)

有關建議選舉第四屆監事會非職工代表監事的補充通函

及

經修訂的2022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本補充通函應與本公司致股東日期為2022年11月18日的通函一併閱讀。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補充通函第3至6頁。

本公司將於2022年12月23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山東省青島市市北區港極路7號山東港口大廈會議室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經修訂的臨時股東大會通告，連同於臨時股東大會使用的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亦已刊載於聯交所網站 (<http://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http://www.qingdao-port.com>)。

於2022年11月18日派發予股東的原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及原代表委任表格分別由本補充通函隨附的經修訂的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及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取代。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務請按印列的指示填妥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並在舉行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24小時前(即2022年12月22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前)交回。填妥及交回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2022年12月8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I. 緒言	3
II. 建議選舉第四屆監事會非職工代表監事	4
III. 臨時股東大會	6
經修訂的2022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EGM-1

釋 義

於本補充通函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文所載的涵義：

「董事會」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青島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2013年11月15日在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本公司董事
「臨時股東大會」	將於2022年12月23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在中國山東省青島市市北區港極路7號山東港口大廈會議室舉行的本公司2022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
「H股」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境外上市外資股，有關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且以港幣交易
「香港」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上市規則」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香港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2022年12月5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原臨時股東大會通函」	於2022年11月18日派發予股東的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通函
「原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於2022年11月18日派發予股東的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通告
「原代表委任表格」	於2022年11月18日派發予股東的用於臨時股東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

釋 義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補充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經修訂的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日期為2022年12月8日的經修訂的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人民幣」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	將連同本補充通函派發予股東的經修訂的臨時股東大會代表委任表格
「股東」	本公司股東
「監事」	本公司監事
「監事會」	本公司監事會

此外，「控股股東」及「附屬公司」等詞彙具有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 * 本補充通函中，中國實體的中文名稱被譯為英文僅供識別。在中國實體的中文名稱與其各自的英文翻譯存在不一致的情況下，以中文版本為準。



青島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QINGDAO PORT INTERNATIONAL CO., LTD.

Qingdao Port International Co., Ltd.

青島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6198)

執行董事：

蘇建光先生 (董事長)

非執行董事：

李武成先生 (副董事長)

王芙玲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燕女士

蔣敏先生

黎國浩先生

註冊辦事處：

中國

山東省

青島市

黃島區

經八路12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勿地臣街1號

時代廣場二座31樓

敬啟者：

建議選舉第四屆監事會非職工代表監事

I. 緒言

茲提述原臨時股東大會通函及原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其中包括將提呈臨時股東大會供股東批准的決議案詳情。本補充通函應與原臨時股東大會通函一併閱讀。吾等亦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12月5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建議選舉李正旭先生（「李先生」）為第四屆監事會非職工代表監事。

本補充通函的目的是提供關於建議選舉第四屆監事會非職工代表監事的詳情。

II. 建議選舉第四屆監事會非職工代表監事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12月5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選舉第四屆監事會非職工代表監事。吾等亦提述原臨時股東大會通函、原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及原代表委任表格。

於2022年12月5日，監事會收到張慶財先生提交的書面辭任報告。由於年齡原因，張慶財先生辭任監事及監事會主席職務。李先生新獲提名為非職工代表監事候選人，須由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

李先生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李先生，52歲，工程師。李先生自2022年11月至今任本公司審計部部長、機關黨委委員，山東港口青島港集團有限公司巡察工作領導小組辦公室主任，青島港國際集裝箱發展有限公司監事，青島前灣集裝箱碼頭有限責任公司監事，青島新前灣集裝箱碼頭有限責任公司監事，山港陸海國際物流(濟南)有限公司監事，山東港口科技集團青島有限公司監事，山東山港融商務管理有限公司監事，山東港口威海港有限公司監事會主席，山東威海港發展有限公司監事會主席，青島環海灣開發建設有限公司監事，青島阜外心血管病醫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及青島港引航站有限公司監事。李先生於1991年7月至1999年8月歷任青島建港指揮部設備處主管、工程處主管及團總支副書記。李先生於1999年8月至2014年1月歷任青島港務局油港公司(後更名為青島港(集團)有限公司油港分公司)泵房隊職工，裝卸二隊維修班班長、設備管理員、副隊長、隊長、黨支部書記及儲運隊隊長。李先生於2012年12月至2019年4月歷任青島實華原油碼頭有限公司儲運隊隊長、副經理及黨委委員。李先生於2019年4月至2021年2月擔任本公司物資設備招標採購中心黨支部書記、主任。李先生於2021年2月至2022年11月擔任本公司大港分公司黨委書記、經理。李先生於中共山東省委黨校法律專業接受在職教育，於2003年12月畢業。李先生擁有超過30年的港口行業工作經驗，在大型港口企業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董事會函件

李先生擔任非職工代表監事的任期將自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批准之日開始，至第四屆監事會任期屆滿之日止。

待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委任彼為非職工代表監事後，本公司將與李先生訂立一份服務合約。李先生之袍金（包括基本薪金及績效獎金）將由監事會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本公司薪酬政策及現行市場狀況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李先生(i)目前且於過往三年並無擔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董事職務；(ii)無擔任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任何其他主要職務；(i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及(iv)於本公司股份中並無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

除本補充通函所披露者外，李先生已確認，並無任何有關其提名的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有關其提名的其他資料須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

有關選舉李先生為第四屆監事會非職工代表監事的新普通決議案將提交臨時股東大會審議及批准。

III. 臨時股東大會

本公司將於2022年12月23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山東省青島市市北區港極路7號山東港口大廈會議室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經修訂的臨時股東大會通告，連同於臨時股東大會使用的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亦已刊載於香港聯交所網站 (<http://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http://www.qingdao-port.com>)。

於2022年11月18日派發予股東的原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及原代表委任表格分別由本補充通函隨附的經修訂的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及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取代。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務請按印列的指示填妥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並在舉行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24小時前(即2022年12月22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前)交回。填妥及交回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據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除本補充通函所披露者外，概無股東須就建議選舉第四屆監事會非職工代表監事的決議案於臨時股東大會放棄投票。

有關將提呈臨時股東大會審議並批准的其他決議案詳情、臨時股東大會出席資格、登記程序、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及其他相關事宜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之原臨時股東大會通函。

於臨時股東大會提呈的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青島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蘇建光

2022年12月8日

經修訂的2022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Qingdao Port International Co., Ltd.

青島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6198)

經修訂的2022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茲提述青島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11月18日的2022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通函(「原通函」)及通告(「原通告」)，其中載列將提呈臨時股東大會供股東批准的決議案詳情。吾等亦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12月8日的補充通函(「補充通函」)，其中載列將提呈臨時股東大會供股東批准的新增決議案。所有將提呈臨時股東大會的決議案載列於如下經修訂通告。除另行界定者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原通函及補充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茲修訂通告臨時股東大會將按原計劃於2022年12月23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山東省青島市市北區港極路7號山東港口大廈會議室舉行臨時股東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

作為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青港裝備股權轉讓協議及山東港口裝備集團增資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2. 審議及批准2023 SDP產品及服務協議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
3. 審議及批准2023 SDP金融服務協議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

經修訂的2022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4. 審議及批准2023中遠海運產品及服務協議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
5. 審議及批准變更H股配售所得款項用途
6. 審議及批准選舉李正旭先生為本公司非職工代表監事
7. 審議及批准：
 - 7.01 選舉張保華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7.02 選舉薛寶龍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 7.03 選舉朱濤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承董事會命
青島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蘇建光

中國•青島，2022年12月8日

附註：

1. 暫停辦理H股登記及確定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資格

為釐定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之H股股東資格，本公司將於2022年12月20日（星期二）至2022年12月23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H股過戶登記手續，在此期間，將不進行任何H股過戶。凡於2022年12月20日（星期二）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之H股股東均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欲出席臨時股東大會而尚未登記過戶文件之本公司H股持有人，須於2022年12月19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H股股票證書送呈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辦理登記手續。

2. 委任代表

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H股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人士代表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於2022年11月18日派發予股東的原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及原代表委任表格分別由經修訂的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及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取代。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務請按印列的指示填妥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並在舉行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24小時前（即2022年12月22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前）交回。填妥及交回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經修訂的2022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委任代表文件必須採用書面形式並由H股股東或其書面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倘H股股東為法人，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須加蓋法人印章或由其董事或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倘代表委任表格由H股股東的代理人簽署，則授權該代理人簽署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的授權書或任何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過公證。

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最遲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即2022年12月22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前連同授權書或任何其他授權文件（如有）以專人送遞或郵寄方式送達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後，H股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3. 本公司的聯絡資料

聯絡地址： 中國山東省青島市市北區港極路7號青島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辦公室

郵編： 266011

聯絡人： 杜女士

電話： (86 532) 8298 3083

傳真： (86 532) 8282 2878

4. 於臨時股東大會上表決的程序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所作的任何表決須以投票方式進行。

5. 其他事項

股東（親身或通過委任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交通及食宿費用須自理。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或其委任代表須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蘇建光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李武成先生及王芙玲女士；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燕女士、蔣敏先生及黎國浩先生。